

#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鲁0902执4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泰安东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泰安市灵山大街东首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7527850X8。

法定代表人：张文全，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青春创业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5509039760。

法定代表人：郑宏翔，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郑宏翔，男，197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财源办事处三里南村10号楼2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70921197110214576。

被执行人：田辉，女，1972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财源办事处三里南村10号楼2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70922197201021329。

本院在对泰安东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宏翔、田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强制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要求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鲁0902民初454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岱岳区工

业园卧虎山东路以东，井家庄路以北房地产[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35182、235183 号；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1）第 D-0161 号]及地上其他附属财产（详见协议列表），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议价协议，商定上述财产价值为 2000 万元，以 1600 万元为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岱岳区工业园卧虎山东路以东，井家庄路以北房地产[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35182、235183 号；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1）第 D-0161 号]及地上其他附属财产（详见协议列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朱大勇

审判员 韩光宏

审判员 张岱东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关于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房地产及附属物

## 拍卖有关事项确认书

根据泰山区人民法院（2019）鲁0902执462号民事裁定书规定，申请执行人泰安东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申请执行人享有抵押权的被执行人位于岱岳区工业园卧虎山东路以东，井家庄路以北1#、2#、3#车间、土地〔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235182号、泰房权证泰字第235183号；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1）第D-0161号〕及附属物拍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地产及附属物【见附件资产明细表】全部资产价值确认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拍卖起拍价格确认为16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二、资产拍卖过户中涉及的所有税费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三、双方同意选择山东公拍网（<http://www.gpai.net>）进行资产拍卖。

四、请求法院在拍卖条件中予以备注：拍卖资产涉及的房屋有租赁；竞买人需接收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岗职工。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宏翔

2019年5月7日

## 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价值(元)
1	1#车间 1层	3358.49 m <sup>2</sup>	5,700,000
2	2#车间 1层	3337.7 m <sup>2</sup>	5,300,000
3	3#办公楼 1至3层	1673.30 m <sup>2</sup>	3,200,000
4	土地(卧虎山东路以东,井家庄鲁以北)	17965 m <sup>2</sup>	5,600,000
5	传达室	50 m <sup>2</sup>	10,000
6	围墙	140米	50,000
7	水泥地面	10300 m <sup>2</sup>	50,000
8	绿化苗木	50 颗	10,000
9	装饰石头	2 块	50,000
10	变电室	1 座	30,000
11		合计	20,000,000

资产地址：泰安市岱岳工业园区卧虎山东路以东，井家庄路以北，山东省泰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